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3787號

原告 故宮計程汽車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森豪

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

被告 陳朕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二二一二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9月27日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兩面及行照一枚（下稱系爭牌照及行照）供被告使用，約定被告應每月給付原告管理服務費及繳納各項稅費等。詎被告未依約於112年9月27日進行車輛年度定期檢驗，屢經通知未果，嗣經台北市交通局裁罰；且迄至112年9月止，尚積欠各項稅費及交通違規罰款共新臺幣12,900元，亦係由原告墊付，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約定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未獲置理，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之事實，業據原告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影本、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被告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兩造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既經終止，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訴請被告將車牌號碼000—2212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二面及行照一枚返還予原告，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